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00231)

代表委任表格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本公	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兹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其未克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作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			
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			
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徐祥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b)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之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20%已發行股份的額外股份		
	(C) 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總面值		
日期:	一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 簽署人簡簽認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屬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 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7.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若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 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